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3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立堅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鵬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原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68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，是本院於115年6月30日以未遵期補繳裁判費裁定駁回原告起訴，即有未合，抗告人所為抗告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依上開規定自行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2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黃進傑